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05月06日9:00在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04月28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名，董事高鹏、独立董事张先治、韩海鸥和肖捷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其他3名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谭永良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召集程序和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及质押担保的议案》；

根据发展需要，公司（下称“债务人”）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下称“债权人”）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元整（敞口额度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整，风险敞口为：债权人在综合授信项下的主债权总额减去金钱（存款）、银票质押后的余额）。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流动资金周转。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向上述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抵押、质押担保。担保物为：公司依法所有或有权处分的房地产、保证金、存单、银行承兑汇票等财产；担保范围为：授信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谭永良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本议案

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办理上述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固定资产的议案》。

为更好的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将位于大连市西岗区黄河路 17 号宁安大厦 21 层的两处闲置房产分别出售给自然人张洪运、刘汉洲（下称“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如下：

房屋产权证号分别为：（1）大房证西单字第 2008401918 号、（2）大房证西单字第 2008401918 号，建筑面积分别为：（1）439.84 平方米、（2）169.40 平方米，共计 609.24 平方米。经双方结合市场行情公平协商，确定出售价格分别为：（1）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万元整（小写¥3,400,000）、（2）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万元整元（小写¥1,300,000），共计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万元整（¥4,700,000），此价格为公司净得价，公司不支付房产交易的任何费用，房产交易所需的全部税、费由交易对方承担。

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谭永良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本议案通过后办理上述固定资产出售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05 月 06 日